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.11.15日
文	字第1697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7

電子信箱：mona0926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844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長安" 蚊蚤癢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047951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9669號公告註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11月6日彰衛藥字第106004210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1日衛授食字第1061410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轄內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相關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刊網站
2. 轉知上網查閱。

康維敬 11/15/2017

如附

王鈞

106/11/20